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公司第六届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家俊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，会议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地运行，董事会的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证监会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,698.7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3 元人民币(含税)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4,990.7010 万元(含税)，占合并报表中实现归母净利润 34.51%；本次分配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与控股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023 年，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安利新材料”)继续建立互保关系，双方拟继续为对方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公司为安利新材料提供计划最高额为人民币 12,300 万元的担保，担保期限计划为二年；安利新材料为公司提供计划最高额为人民币 4,000 万元的担保，担保期限计划为三年。

鉴于安利新材料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资产充足，管理规范，经营稳定，业绩良好，资信优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，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，发挥一体化优势，协同发展，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，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所披露的与海宁市宏源无纺布业有限公司、安徽宏远无纺布业有限公司、慈溪市其胜针织实业有限公司、蠡县富利革基布有限公司、香港映泰有限公司、杭州中纺进出口有限公司、俄罗斯迪米国际、俄罗斯紫水晶公司等关联方 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

常关联交易，以及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系正常的日常业务经营发展所需，关联方是安利股份投资控股子公司安利俄罗斯、安利越南少数股东，或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，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交易金额占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比重较小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 1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